

苗栗縣苑裡鎮發放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第 1 條

苑裡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因應鎮內民眾因發生特殊急難事故，能立即掌握時效提供必要援助，以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，爰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 2 條

設籍本鎮之鎮民有下列急難事由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有關證明，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且戶內尚有求學中之子女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第 3 條

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本所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- 二、診斷書、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。
- 三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四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領款收據(需簽名蓋章)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令其補正，俟補齊後辦理。

第 4 條

各項申請案件，本所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。

第 5 條

救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至一萬元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一千元至五千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，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且戶內尚有求學中之子女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三千元。
- 四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訪視評估。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 6 條

申請本所急難救助如有下列行為，本所不予救助

季節性流感疾病、慢性疾病及長期復健所產生之費用，不得為急難救助之申請事由；

另非醫療必要項目亦不得為支出佐證之依據。

第 7 條

已申請身故慰問金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故，申請本所急難救助金。

發放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但案情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8條 本急難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原則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如有爭議之情事，應由家屬自行協調，並加蓋切結書，以弭爭議之情事。

第9條

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。另同一事故（由）不得重複申請。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，不在此限。

第10條

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，如涉刑責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9條

急難救助所需經費視本所財政狀況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10條

本實施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